##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

浦医保监管[2023]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用 管理试点的工作提示(二)》的通知

## 各定点医疗机构:

根据《上海市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要求,现就进一步做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修复工作提示如下:

- 1、操作流程。医疗机构申请信用修复需填写信用修复申请表、信用修复承诺书,并上报整改报告、自查项目明细表等佐证材料。医保部门于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,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办理,作出处理意见。信用修复成功后,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再作为信用评价扣分项。申请信用修复需满足的条件详见《进一步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用管理试点的工作提示(一)》。
  - 2、申请渠道。医疗机构可通过市医保智能监管系统信用监

管平台(尚未启用)或信用中国("一网通办"网站)提出信用 修复申请,医保部门会按有关程序规定线上处理。

附件: 1.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

2.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

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0日